计算机科学学院学生诚信考试教育

各位同学，为了督促大家搞好课程复习，在即将来临的期末考试和以后各种考试中诚信考试、拒绝作弊，营造一个良好的学风考风，用实际行动检验学习成效，用真实成绩向家长和老师汇报；在新生入学教育已开展的考试纪律教育的基础上，现再次就有关考试纪律做如下特别提醒和教育：

**一、学生考试一旦违纪、作弊将直接参照《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处理，**根据性质和过错程度，受到的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5种；以往我们最常见的是学生在考试中受到记过(如：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答卷等)和留校察处分(如：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等)。受到的处分完全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完全是没有商量余地的，不可以更改。

**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还将产生后续其他影响，影响个人发展：**

1、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诚信档案建立及实施办法》，考试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还将在A级诚信档案中记载，在学生就业时要提供给用人单位和装入学生档案，直接影响就业择业。

2、根据《西南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第三点第2项“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也即学生毕业时不能获得学位证。

3、学生在大学期间受到的处分文件(含考试违纪、作弊处理)都将装进学生档案带到用人单位，直接影响个人入职以后的晋升和发展，当然也可能影响整个人的命运，甚至对整个家庭造成不良影响。

**以前有少数同学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已受到了相应的纪律处分、在就业和个人发展时也或直接或间接的受到的影响。请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考试临近，我再次诚挚地嘱托大家：对自己负责，珍惜前程，对考试不抱侥幸心理，认真复习好每一门，诚信考好每一门。珍爱诚信，拒绝舞弊，考出水平，考出人品。**

**三、附件：《西南石油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章节摘选，列举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通常情况和处分情况，请大家认真阅读：**

**第八条** 有下列考试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违纪”)，并给予警告处分。

1、考试中擅自改换座位或座位号；

2、考试过程中擅自互传考试用具(笔、尺、计算器等)；

3、开考信号发出前提前答卷，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4、口试抽签后，不到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

5、其它考试违纪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较严重考试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违纪”)，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不按规定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或安排；

2、正式开考前，不按要求将考试禁止携带的书包、文具用品或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如课本、参考资料、手机等通讯设备，掌上电脑、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等)放置在指定地点；

3、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对考试证件提出质疑，学生拒不回答；

4、在考场内大声喧哗、吸烟，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5、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

6、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卷时，擅自离开考场；

7、伪造证明材料申请缓考；

8、其它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严重考试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违纪”)，并给予记过处分。

1、隐卷不交或将试卷带出考场，但能在一小时内主动交回；

2、未到规定允许交卷时间而强行交卷离开考场；

3、在试卷上书写谩骂、侮辱性语言；

4、考试中被查实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进入考场，尚未构成作弊的；

5、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特别严重考试违纪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违纪”)，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考试期间故意损毁试卷(或答题卡、答题纸等)；

2、隐卷不交或将试卷带出考场，且未能在一小时内主动交回；

3、无理取闹，严重干扰监考教师执行考务或有其它严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4、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

5、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下，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6、其它特别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一般考试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舞弊”)，并给予记过处分。

1、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答卷；

2、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

3、互打暗号、手势传递试卷及答案信息；

4、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借机向考场内考生透露试题答案；

5、其它一般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较严重考试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舞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以及其他可以观看的地方写有或者放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或纸条；

(2)在试卷中夹有或试卷下垫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或纸条；

(3)在文具盒、笔袋、允许携带的证件、计算器等考试用品中藏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或纸条；

(4)在电子设备(如掌上电脑、电子辞典)里含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资料。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未及时举报；

4、传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

5、利用上厕所之机，或谎称其它理由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6、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事后查实的；

9、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阅卷教师发现,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属试卷雷同、抄袭等行为；

10、勾结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其实施作弊；

11、其它较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有下列严重考试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记为“舞弊”)，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组织作弊；

3、将通讯设备带入考场并已经接收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利用通讯设备与他人交流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4、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5、其它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五条**凡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